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 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YDZB24DGQY0099

招 标 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1
37 中标服务费	21
38 发票	21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1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9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4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适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和环境水、固体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主机1台,进样口2个或以上,质谱接口1个,质谱仪1台,吹扫捕集装置1台,顶空进样器1台。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
- 2.3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与本次投标的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相同品牌的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9月11日13:30~14:0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11日14:0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

联系人：邓沛华、尹旨维

电 话：0769-22867952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联系人：郑翠婷

电 话：0769-23362836-801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

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指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

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独家授权书》原件）
- 5)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份与本次投标的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相同品牌的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5】；
-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供货货物清单表（货物明细中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及服务明细中的内容和服务标准等，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完全一致）；
- (3) 备品备件清单
- (4) 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投标人自行编写，需提供相关说明和资料）；
- (5) 整体供货服务流程（投标人自行编写）；
- (6) 培训次数、质保期承诺书；
- (7) 培训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8) 售后保养指引（投标人自行编写）；
- (9) 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检验、送货、搬运（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仓储地点）、安装调试、包装费、运费、保险、现场仓储、检定（或者校准费）、质保、中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2）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 (5) 日常技术指导, 免费的质保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 (6) 合理利润;
 - (7)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 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 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1,718,784.07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捌仟柒佰捌拾肆元零柒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 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 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 仅作参考, 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 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 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则视

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3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57900001639660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

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3）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开户银行：44050177880800000957

-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之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因业务需要，现需采购一套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用于固体、液体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二、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适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和环境水、固体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主机1台，进样口2个或以上，质谱接口1个，质谱仪1台，吹扫捕集装置1台，顶空进样器1台。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220 V $\pm$ 10%。

1.2 温度：15 $^{\circ}$ C-30 $^{\circ}$ C。

1.3 湿度：40%~70%。

2 气相色谱仪部分

2.1 柱箱

2.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3 $^{\circ}$ C~450 $^{\circ}$ C。

▲2.1.2 柱温箱最大升温速度 $\geq$ 120 $^{\circ}$ C/min。

2.1.3 温度设定精度：0.1 $^{\circ}$ C。

2.1.4 控温精度：设定值(K) $\pm$ 1% (可校准至0.01 $^{\circ}$ C)。

2.1.5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 $^{\circ}$ C，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circ}$ C。

▲2.1.6 程序升温平台：32阶/33平台以上（注：须提供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2.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2.2.2 支持恒流，恒压控制、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注：须提供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相当于0~150psi）。

2.2.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2.5 仪器主机可同时安装3个或以上的进样口。

2.3 自动进样器单元

★2.3.1 进样器位数：120位以上。（注：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

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官网的技术参数数据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 进样量范围：0.1~150 μL ，10 μL 注射器以 0.1 μL 步进。

▲2.3.3 交叉污染： $\leq 0.001\%$ 。

3 质谱部分

▲3.1 质量数范围：1.0~1090 u 或者更宽范围。

3.2 质量稳定性： $\leq \pm 0.1\text{u}/24$ 小时（恒温）。

▲3.3 最大扫描速度： ≥ 19000 u/sec。

▲3.4 离子源：EI（标配），CI 和 NCI（选配）。

▲3.5 离子化能量：10~200eV 或更宽。

3.6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 ~ 300 $^{\circ}\text{C}$ ，或者更宽。

3.7 双灯丝，灯丝电流：5 ~ 200 μA （发射电流）。

3.8 GCMS 接口温度：50 ~ 350 $^{\circ}\text{C}$ 。

3.9 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

3.10 灵敏度：

3.10.1 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 m/z 272， $S/N \geq 2500$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3.10.2 IDL (SIM)：IDL ≤ 10 fg (100 fg，OFN，8 次连续进样，272 m/z ，峰面积 RSD $\leq 5\%$)。

3.10.3 IDL (高速扫描 Scan)：IDL ≤ 500 fg (1pg，OFN，8 次连续进样，272 m/z ，扫描速度 20,000 u/sec)。

4 真空系统

▲4.1 高真空：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 $\geq 350\text{L}/\text{sec}$ 。

4.2 低真空：30L/min (60Hz) 机械泵，支持双柱系统。

5 数据处理系统

5.1 支持 Scan，SIM 数据采集方式。

5.2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须同时提供中文和英文工作站的界面截图。

5.3 支持 NIST 库，支持通用谱库和自建谱库功能。

5.4 具有相似度检索，指定条件的相似度检索，反检索，索引查询等功能。

6 吹扫捕集装置

6.1 80 位以上样品瓶托盘。

▲6.2 水样及内标处理：样品注射器以 1ml 为单位增量，取样范围 1ml 到 25ml，取样精度 $< 1\% \text{RSD}$ 。

6.3 可对土壤等固体样品进行吹扫捕集。

▲6.4 具有自动添加甲醇溶剂萃取系统。

7 顶空进样器装置

7.1 设备本身配备单独的电子压力模块控制气体流量，控压精度 0.001psi。

7.2 位数：20 位及以上。

▲7.3 加热位数：6 位及以上。

7.4 面积重现性： $\leq 0.7\%$ 。

7.5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10°C – 225°C 。

7.6 样品气化后通过阀和定量管进样。

四、配置要求

气相色谱主机 1 台，进样口 2 个或以上，质谱接口 1 个，质谱仪 1 台，操作软件 1 套，电脑 1 台（CPU 六核，单主频不低于 3.2G，16G 内存或以上，500G 硬盘或以上，19" LCD/Win 10 专业版整版操作系统），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台，吹扫捕集浓缩仪 1 台（包含泡沫消除器 1 个，样品加热工具 1 套，搅拌棒 1 个），40ml 棕色样品瓶 100 个，捕集阱 1 个，鼓泡管 1 个，安装工具包 1 套，氦气过滤器 2 个，灯丝 2 个，分流平板 1 个，毛细柱密封垫 10 个，质谱接口密封垫 10 个，分流衬管 5 根，柱螺帽 2 个，质谱接口柱螺帽 2 个，进样隔垫 50 个，O 型环 10 个，顶空进样器一台。

五、包装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裂、碰撞的痕迹。货物运输途中应包装严实，内置泡沫棉、泡沫板等以防运输过程的震荡和碰撞。

六、交货要求

- 1、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或东莞市内其他指定地点，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设备交货。
- 3、到货仪器需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七、价款要求

1、付款：中标人供货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以及送货清单和验收结果记录表，前述材料均需加盖中标人公章，且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无误后30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95%和对应的税额（支付本次合同款时，中标人需提供本合同全额合同价及其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质量保证金：保留5%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后30日内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履行质保服务情况与中标人进行结算，并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请款报告原件及原已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并确认无误后向中标人支付。

八、技术服务要求

1、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到货后20日内完成。

2、仪器现场验收以满足《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厂家出厂指标为验收标准。

九、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期间，中标人在招标人所在地免费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为仪器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使用方法、维护方法、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提供一切与本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直到招标人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仪器，以保证招标人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故障的判断和解决。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交通、食宿、场租、培训人员费用、翻译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均由中标人支付。

设备验收完成后，需提供两人到厂家培训中心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天，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差旅费用招标人自理。

十、售后要求

1、质保期：12个月，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招标人负有责任，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地方应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中标人应当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服务队伍，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承诺全年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中标人承诺将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4小时内响应，3个日历日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护、维修、更换以及其它售后服务，该等所有服务由中标人上门进行，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的设备、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计12个月。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年至少两次免费上门保养和整体检查，并保证上门保养设备依据设备所在位置而非合同交货地址，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毫不拖延地负责修复。如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支付，不得异议。

4、招标人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中标人修好或更换，招标人不负担所增加费用。包括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用户需求书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指示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

5、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应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包括在质保期内，如发现故障（5天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三次（含三次），或货物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及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自理。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件成本费用。

7、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招标人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8、对于中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的，第一、二次向中标人发警告函，第三次（含第三次）以后，每次将扣除相当于质保金的1%的款项金额作为违约金。

十一、货物验收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以及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且满足本用户需求书中货物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并符合货物验收标准及验收结果记录表要求的最终验收。

2、货物交接验收：

（1）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招标人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如发现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招标人可拒绝收货，或由中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均应由中标人或其他责任方负担，与招标人无关。

（2）由于非招标人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货物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货，将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

（3）交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3、货物最终验收：

（1）合同下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后，需提供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达到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所需的费用、材料由中标人承担。

（2）设备在全部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3）设备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可要求返工、拒绝收货或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或退换货。

（4）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十二、专利

1、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因为使用该设备而造成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以及对第三方工业设计权的伤害。

2、设备采用的专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购置总费用之内，中标人应承担设备专利可能涉及的一切经

济责任。

十三、备品备件及必须的附件

（一）备品备件

1、中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应确保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连续工作。备品备件应包括日常更换所需的部件（易损部件）以及方便快捷维修时所需的主要构件。所有备品备件应是全新的，并应在形式、样式、性能等方面与原装器件具有完全的互换性，且符合规范。

2、所有备品备件都应完好包装，即使在气温炎热和湿度较大的条件下，也能长期库存，以保证备品备件完好。备品备件应密封在塑料袋或类似袋中，并配有充足的干燥剂，每一个密封包上应附有便于识别的信息标签。备品备件包装在安全可靠的箱子内。外包装上用中文标明备品备件名称、型号、数量、生产厂家等；内包装里应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清单、标有合同号和运达目的地的标牌。

（二）必须的附件

必须的附件包括专用工具和装配备件，其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人应提供所有在安装、调试、运行、检验、维修和拆卸时所必须的附件，使设备能有效地运转。

2、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应提供至少一套专用维修工具。

3、专用工具和装配备件应是全新的，除了招标人可能要求中标人示范外，这些工具和装配备件不应在设备安装时使用。

4、用于设备保养、维修、测试和检修所必须的专用工具，应放在坚固的工具盒内，应单独列出和标价，并附上使用说明书。

十四、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备品备件的清单。

（二）造假或虚假承诺的行为：

1、履约阶段若发现有造假或虚假承诺的，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中标人 24 小时内不落实整改工作，招标人可对中标人处以每日 1%合同价款的罚金，中标人不得持有异议。

2、质保期阶段若发现有造假或虚假承诺的，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招标人可对中标人处以没收质保金，并保留向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中标人不良行为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持有异议。

3、质保期满阶段若发现有造假或虚假承诺的，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招标人保留向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中标人不良行为的权利，并有权拒绝中标人后续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何采购工作，中标人不得持有异议。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验收标准及验收结果记录表

序号	项目	验收值	参考值	是否通过
1	能否符合技术参数所有内容（包括仪器配置要求和验收指标）		必须符合	
2	仪器外观		全新仪器，外观干净完好，无缺陷，按键等能正常使用	
3	备品备件数量（含仪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跟合同文件要求一致	
4	灵敏度确认： 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m/z 272， S/N ≥2500		S/N ≥ 2500	
5	IDL (SIM)：IDL≤10fg（100fg，OFN，8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5%）		IDL≤10fg，峰面积≤5%	
6	IDL（高速扫描 Scan）：IDL ≤500 fg（1pg，OFN，8次连续进样，272m/z，扫描速度 20,000 u/sec）		IDL（高速扫描 Scan）：IDL ≤ 500 fg	
7	质量准确性		不超过±0.3u	
8	挥发性卤代烃混合（I）标准样品检测		在证书值范围	
仪器验收结果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验收完成日期：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方：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元)	合同价 (不含税，元)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合同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范围内所列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检验、送货、搬运（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仓储地点）、安装调试、包装费、运费、保险、现场仓储、检定（或者校准费）、质保等的费用；
- （2）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合同范围内所列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 (5) 日常技术指导, 免费的质保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 (6)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7)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8) 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费用、质保期内上门保养及整体检查费用等。

5、本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不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安装成本、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三、货物产地及质量标准

1、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 表面无划伤、无开碰撞的痕迹。乙方应保证对所供应货物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合法授权, 设备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物权,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否则因此影响甲方对设备的处分及使用的, 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按照本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及《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无前述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本合同货物符合质量标准, 不存在任何缺陷。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6、乙方所用设备、配件、材料应采用相关标准和规范。

7、乙方应当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条件及资质。

8、货物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四、配置要求

气相色谱主机 1 台, 进样口 2 个或以上, 质谱接口 1 个, 质谱仪 1 台, 操作软件 1 套, 电脑 1 台 (CPU 六核, 单主频不低于 3.2G, 16G 内存或以上, 500G 硬盘或以上, 19" LCD/Win 10 专业版整版操作系统),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台, 吹扫捕集浓缩仪 1 台 (包含泡沫消除器 1 个, 样品加热工具 1 套, 搅拌棒 1 个), 40ml 棕色样品瓶 100 个, 捕集阱 1 个, 鼓泡管 1 个, 安装工具包 1 套, 氦气过滤器 2 个, 灯丝 2 个, 分流平板 1 个, 毛细柱密封垫 10 个, 质谱接口密封垫 10 个, 分流衬管 5 根, 柱螺帽 2 个, 质谱接口柱螺帽 2 个, 进样隔垫 50 个, O 型环 10 个, 顶空进样器一台。

五、货物包装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裂、碰撞的痕迹。货物运输途中应包装严实,内置泡沫棉、泡沫板等以防运输过程的震荡和碰撞。

六、交货要求

- 1、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或东莞市内其他指定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设备交货。
- 3、到货仪器需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七、技术服务要求

- 1、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到货后【 】日内完成。
- 2、仪器现场验收以满足《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厂家出厂指标为验收标准。

八、货物验收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以及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且满足本用户需求书中货物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并符合货物验收标准及验收结果记录表要求的最终验收。

2、货物交接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如发现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甲方可拒绝收货,或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均应由乙方或其他责任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2)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货物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货,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 交接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3、货物最终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后,需提供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达到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所需的费用、材料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在全部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3) 设备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可要求返工、拒绝收货或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或退换货。

(4)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 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 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 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验收过程中, 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可委托项目所在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九、付款

1、付款: 乙方供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 以及送货清单和验收结果记录表, 前述材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且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95%和对应的税额(支付本次合同款时, 乙方需提供本合同全额合同价及其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质量保证金: 保留5%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质保期届满后30日内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质保服务情况与乙方进行结算, 并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报告原件及原已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

3、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 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 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服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 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乙方违反本条款, 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赔偿金额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5、甲方开票信息及甲乙双方银行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及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户 名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乙方确认的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	--

十、培训及质保、售后服务

1、安装验收期间，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免费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为仪器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使用方法、维护方法、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提供一切与本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直到甲方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仪器，以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故障的判断和解决。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交通、食宿、场租、培训人员费用、翻译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均由乙方支付。

2、设备验收完成后，需提供【 】人次到厂家培训中心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天，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差旅费用甲方自理。

3、质保期：【 】个月，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4、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负有责任，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地方应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乙方应当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全年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乙方承诺将在接到甲方的故障报警后 小时内响应， 个日历日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护、维修、更换以及其它售后服务，该等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的设备、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计12个月。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年至少两次免费上门保养和整体检查，并保证上门保养设备依据设备所在位置而非合同交货地址，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毫不拖延地负责修复。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支付，不得异议。

（3）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乙方修好或更换，甲方不负担所增加费用。包括在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用户需求书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

（4）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应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包括在质保期内，如发现故障（5天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三次（含三次），或货物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件成本费用。

(6)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7) 对于乙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的,第一、二次向乙方发警告函,第三次(含第三次)以后,每次将扣除相当于质保金的1%的款项金额作为违约金。

5、备品备件及必须的附件

(1) 备品备件

乙方应免费提供1年的备品备件,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确保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连续工作。备品备件应包括日常更换所需的部件(易损部件)以及方便快捷维修时所需的主要构件。所有备品备件应是全新的,并应在形式、样式、性能等方面与原装器件具有完全的互换性,且符合规范。

2) 所有备品备件都应完好包装,即使在气温炎热和湿度较大的条件下,也能长期库存,以保证备品备件完好。备品备件应密封在塑料袋或类似袋中,并配有充足的干燥剂,每一个密封包上应附有便于识别的信息标签。备品备件包装在安全可靠的箱子内。外包装上用中文标明备品备件名称、型号、数量、生产厂家等;内包装里应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清单、标有合同号和运达目的地的标牌。

(2) 必须的附件

必须的附件包括专用工具和装配备件,其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应提供所有在安装、调试、运行、检验、维修和拆卸时所必须的附件,使设备能有效地运转。

2) 除非另有规定,乙方应提供至少一套专用维修工具。

3) 专用工具和装配备件应是全新的,除了甲方可能要求乙方示范外,这些工具和装配备件不应在设备安装时使用。

4) 用于设备保养、维修、测试和检修所必须的专用工具,应放在坚固的工具盒内,应单独列出和标价,并附上使用说明书。

十一、造假或虚假承诺行为的处理

1、履约阶段若发现有造假或虚假承诺的,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乙方24小时内不落实整改工作,甲方可对乙方处以每日1%合同价款的罚金,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2、质保期阶段若发现有造假或虚假承诺的,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没收质保金,并保留向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乙方不良行为的权利,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3、质保期满阶段若发现有造假或虚假承诺的,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甲方保留向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乙方不良行为的权利,并有权拒绝乙方后续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何采购工作,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十二、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暂定合同价（含税）的5%】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暂定合同价（含税）的8%】为人民币_____；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暂定合同价（含税）的8%】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暂定合同价（含税）的10%】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暂定总合同价5%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物款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目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供货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余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

（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乙方未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

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接收货物及支付货款。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安装调试后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退货、更换等，经更换后乙方应无偿负责重新安装、调试，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此时，若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如乙方拒不承担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日乙方应按人民币伍仟元整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15天内重新组织验收，此时，若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经【3】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如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经甲方书面提出后仍拒不履行的，乙方需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的，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7、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约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逾期支付的即按应退还总金额按每日【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8、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4、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十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本合同全部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附带已安装的系统、软件等）。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乙方负责获得并提供给甲方使用。一旦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甲方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赔偿责任纠纷。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价格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和版税。

十七、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日为准。

十九、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过【 】的方式向乙方

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过【 】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二十、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之日期。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3、合同附件：附件 1 招标文件、附件 2 投标文件、附件 3 补充通知（如有）、附件 4 《廉洁协议书》、附件 5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验收标准及验收结果记录表》、附件 6 《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的《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箱：

邮箱：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验收标准及验收结果记录表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验收标准及验收结果记录表

序号	项目	验收值	参考值	是否通过
1	能否符合技术参数所有内容（包括 仪器配置要求和验收指标）		必须符合	
2	仪器外观		全新仪器，外观干净完好，无 缺陷，按键等能正常使用	
3	备品备件数量（含仪器说明书等技术 资料）		跟合同文件要求一致	
4	灵敏度确认： EI Scan(氦气)：1pg, 八氟萘, m/z 272, S/N ≥2500		S/N ≥ 2500	
5	IDL (SIM)：IDL≤10fg (100fg, OFN, 8 次连续进样, 272m/z, 峰面积≤5%)		IDL≤10fg, 峰面积≤5%	
6	IDL (高速扫描 Scan)：IDL ≤500 fg (1pg, OFN, 8 次连续进样, 272m/z, 扫描速度 20, 000 u/sec)		IDL (高速扫描 Scan)：IDL ≤ 500 fg	
7	质量准确性		不超过±0. 3u	
8	挥发性卤代烃混合 (I) 标准样品检测		在证书值范围	
仪器验收结果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验收完成日期：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YDZB24DGQY0099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不含销项税，元）	备注
1	<u>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u>	小写（人民币）：	

备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本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

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不含税，元）									

备注：

- （1）此表为投标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招标范围内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 （2）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该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价格明细。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漏量或漏项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1) 制造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1) 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本次投标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能力的制造商时提供；(2) 投标人为投标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制造商直接就本项目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

1、 名称及概况：

- (1). 产品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5). 产品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2、 (1)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	--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声明的产品制造商为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法人公章；出具本声明的产品制造商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2) 制造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本格式适用于: 境外品牌境外生产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生产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参与投标时提供。)

1、 名称及概况:

- (1). 产品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5).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境内办事机构名称: _____
- (7).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8).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10). 境内办事机构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2、 (1) 产品制造商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投标货物中本产品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产品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6、附我方作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可为显示其作为境外产品制造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反映其作为境外产品制造商子公司的章程(或出资证明、或反映出资人为境外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或境外产品制造商的书面证明或官网显示其关系的打印件}，否则本资格声明无效。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_（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1)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①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我方就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售后服务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并按照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承诺函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承诺函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承诺函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承诺函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②制造商独家授权书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本格式适用于: 投标人是经销商时提供。)

致: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产品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YDZB24DGQY0099) 的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 (下称“投标人”) 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 投标人就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YDZB24DGQY0099) 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产品制造商, 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 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 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 并按照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 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质保期服务期间, 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 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 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在本售后服务方式下, 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 投标人与我方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贵方承担连带责任。

4、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 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 (完工) 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_ (天) 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出具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
____（其中，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若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出具本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授权书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授权书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5.5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与本次投标的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相同品牌的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及销售发票复印件(业绩的卖方须为投标人);
- (3)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与本次投标的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相同品牌),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 (4) 资格业绩要求中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是指该仪器的主体设备,即设备名称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或气质谱仪或气质联用仪或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或气质联用系统的设备仪器。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中设备名称与前述设备名称不完全一致但其检测功能一样的,须提供合同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5)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 (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合同货物清单额		
2	二	合同价款		
3	三	货物产地及质量标准		
4	四	配置要求		
5	五	货物包装		
6	六	交货要求		
7	七	技术服务要求		
8	八	货物验收		
9	九	付款		
10	十	培训及质保、售后服务		
11	十一	造假或虚假承诺行为的处理		
12	十二	履约担保		
13	十三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4	十四	违约责任		
15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6	十六	知识产权		
17	十七	税和关税		
18	十八	合同生效		
19	十九	送达		

20	二十	其它		
21	附件4	廉洁协议书		
22	附件5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验收标准及验收结果记录表		
23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4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5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销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及销售发票复印件(当本次投标人为投标品牌设备的制造商时,合同卖方可为投标人,也可为投标品牌设备的代理商/经销商;当本次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合同的卖方必须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 (3)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与本次投标的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相同品牌),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 (4) 业绩要求中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是指该仪器的主体设备,即设备名称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或气相质谱仪或气质联用仪或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或气质联用系统的设备仪器。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中设备名称与前述设备名称不完全一致但其检测功能一样的,须提供合同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供货货物清单表（货物明细中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及服务明细中的内容和服务标准等，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完全一致）；
- 3、备品备件清单；
- 4、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投标人自行编写，需提供相关说明和资料）；
- 5、整体供货服务流程（投标人自行编写）；
- 6、培训次数、质保期承诺书；
- 7、培训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9、售后保养指引（投标人自行编写）；
- 9、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	采购清单及设备要求			
2	四	配置要求			
3	五	包装要求			
4	六	交货要求			
5	七	价款要求			
6	八	技术服务要求			
7	九	培训要求			
8	十	售后要求			
9	十一	货物验收			
10	十二	专利			
11	十三	备品备件及必须的附件			
12	十四	其他要求			
13	附件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验收标准及验收结果记录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参数要求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三、技术参数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 220 V±10%。 1.2 温度： 15° C-30° C。			

2	及要求		1.3 湿度：40%~70%。			
			2.1 柱箱			
			2.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3℃~450℃。			
			▲2.1.2 柱温箱最大升温速度≥120° C/min。			
			2.1.3 温度设定精度：0.1℃。			
			2.1.4 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 (可校准至 0.01℃)。			
			2.1.5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2.1.6 程序升温平台：32 阶/33 平台以上（注：须提供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2.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2.2.2 支持恒流，恒压控制、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注：须提供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相当于 0~150psi）。			
			2.2.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气相色谱仪部分			▲2.2.5 仪器主机可同时安装 3 个或以上的进样口。			
			2.3 自动进样器单元			
			★2.3.1 进样器位数：120 位以上。（注：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官网的技术参数数据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 进样量范围：0.1~150 uL，10 μL 注射器以 0.1 μL 步进。			
			▲2.3.3 交叉污染：≤0.001% 。			

3		质谱部分	▲3.1 质量数范围：1.0~1090 u 或者更宽范围。			
			3.2 质量稳定性： $\leq \pm 0.1u/24$ 小时（恒温）。			
			▲3.3 最大扫描速度： ≥ 19000 u/sec 。			
			▲3.4 离子源：EI（标配），CI 和 NCI（选配）。			
			▲3.5 离子化能量：10~200eV 或更宽。			
			3.6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 ~ 300℃，或者更宽。			
			3.7 双灯丝，灯丝电流：5 ~ 200 μ A（发射电流）。			
			3.8 GCMS 接口温度：50 ~ 350℃。			
			3.9 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			
			3.10 灵敏度： 3.10.1 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 ≥ 2500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4		真空系统	▲3.10.2 IDL (SIM)：IDL ≤ 10 fg (100 fg，OFN，8 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 RSD $\leq 5\%$)。			
			3.10.3 IDL (高速扫描 Scan)：IDL ≤ 500 fg (1pg，OFN，8 次连续进样，272m/z，扫描速度 20,000 u/sec)。			
5		数据处理系统	▲4.1 高真空：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 $\geq 350L/sec$ 。			
			4.2 低真空：30L/min (60Hz) 机械泵，支持双柱系统。			
			5.1 支持 Scan，SIM 数据采集方式。			
			5.2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须同时提供中文和英文工作站的界面截图。			
6		吹扫捕集	5.3 支持 NIST 库，支持通用谱库和自建谱库功能。			
			5.4 具有相似度检索，指定条件的相似度检索，反检索，索引查询等功能。			
6		吹扫捕集	6.1 80 位以上样品瓶托盘。			

7	装置	▲6.2 水样及内标处理：样品注射器以 1ml 为单位增量，取样范围 1ml 到 25ml, 取样精度<1%RSD。			
		6.3 可对土壤等固体样品进行吹扫捕集。			
		▲6.4 具有自动添加甲醇溶剂萃取系统。			
	顶空进样器装置	7.1 设备本身配备单独的电子压力模块控制气体流量，控压精度 0.001psi。			
		7.2 位数：20 位及以上。			
		▲7.3 加热位数：6 位及以上。			
		7.4 面积重现性：≤0.7%。 7.5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10° C-225° C。 7.6 样品气化后通过阀和定量管进样。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其中“三、技术参数及要求”除外）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志的条款为评审的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供货货物清单表格式

供货货物清单表

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 （2）货物明细中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及数量等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及数量完全一致；
- （3）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3 备品备件清单格式

备品备件清单表

序号	备品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备品备件清单；
 - （2）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12.4 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投标人自行编写，需提供相关说明和资料）

12.5 整体供货服务流程（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培训次数、质保期承诺书格式

培训次数、质保期承诺书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设备验收完成后，增加提供____人次到参厂家培训中心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 天，培训费用由我方负责，差旅费用招标人自理。
2	质保期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起为____个月（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备注：

-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7 培训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8 售后保养指引（投标人自行编写）

12.9 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
购项目

（招标编号：YDZB24DGQY0099）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YDZB24DGQY0099)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

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
 - （C）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D)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20分
2、技术	50分
3、价格	30分

(1) 商务：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1 年-2023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程度	(1) 提供所投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设备制造商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提供所投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设备制造商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提供所投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设备制造商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或 GB/T45001-2020，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备注： ①如投标人提供境内品牌制造商的体系认证证书，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否则不得分。 ②如投标人提供境外品牌制造商的体系认证证书，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	3分

		并提供中文译本，否则不得分。中文译本内容无法体现评分要求的，不得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3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在国内每具有一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4 分。 备注： ①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及销售发票复印件（当本次投标人为投标品牌设备的制造商时，合同卖方可为投标人，也可作为投标品牌设备的代理商/经销商；当本次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合同的卖方必须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②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与本次投标的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相同品牌），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③业绩要求中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是指该仪器的主体设备，即设备名称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或气相质谱仪或气质联用仪或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或气质联用系统的设备仪器。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中设备名称与前述设备名称不完全一致但其检测功能一样的，须提供合同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4分

(2) 技术：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三、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本项满分30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3分，非“▲”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提供具体资料的，需提供设备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官网的技术参数数据截图，或软件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30分
2	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	对各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情况、专利情况、获奖情况）、总体业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审：	3分

	力	优 [3-2] 分：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科研人员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团队综合素质非常高；企业拥有大量核心专利，覆盖关键技术领域，且专利质量高，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多次获得国家级甚至国际级重要奖项和荣誉，产品在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具有很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 良（2-1）分：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管理经验，科研人员有一定的技术水平；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涉及企业主要产品和技术，获得过一些省级或行业内影响力的奖项，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较为稳定； 中（1-0.5）分：管理人员基本能维持企业日常运作，科研人员能进行一些基础研发工作；有少量专利，或专利集中在较窄的领域，获得的奖项较少，产品市场表现一般，缺乏明显的竞争优势； 差（0.5-0）分：管理团队能力较为欠缺，科研人员数量少或专业能力有限；专利数量极少或几乎没有，技术创新性不足，几乎未获得过奖项，产品市场份额低。 备注：须提供产品制造商企业获奖证明、专利证书、人员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	
3	整体供货 服务流程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供货服务流程内容是否全面、思路清晰，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对应措施科学、可操作性，服务计划是否完善、统筹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审： 优 [3-2] 分：整体供货服务流程内容非常全面，思路清晰明确，具有很强的逻辑性，对本项目供货重点和难点分析非常准确、透彻，对应措施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极强，能切实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服务计划完善，对供货时间、资源等进行了合理且高效的统筹安排； 良（2-1）分：供货服务流程内容比较全面，对本项目供货重点、难点有较为准确的把握，对应措施合理且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好，能够较好地应对常见问题。服务计划较为完善，统筹安排较为合理，能够保证整个供货服务流程的顺利推进； 中（1-0.5）分：供货服务流程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对本项目供货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到位，对应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服务计划基本合理，但在资源利用效率或进度安排上可能存在一些不足； 差（0.5-0）分：供货服务流程内容存在明显的不全面之处，有较多遗漏或错误。对本项目供货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存在较大偏差，导致应对措施也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服务计划缺乏合理性和统筹性，无法保障整个供货服务流程的顺利进行。	3分
4	培训方案	1、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到厂家培训中心的培训次数进行评审：每增加1人次与用	1分

		户需求同级要求的到厂家培训中心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备注：根据《培训次数、质保期承诺书》进行评审。	
		2、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仪器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使用方法、维护方法、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3-2〕分：培训课程设计和内容针对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制定相应课程，培训内容非常详实、授课讲师人员组织安排非常合理，培训目标非常明确，有利于培训对象的学习及知识的掌握，经培训后能确保操作人员相关的实操技能并能进行基础的保养和简单维修； 良（2-1）分：培训课程设计和内容有设备特点制定相应课程，培训内容较为丰富、授课讲师人员组织安排合理，培训目标相对明确，比较有利于培训对象的学习及掌握操作技巧； 中（1-0.5）分：培训课程设计和内容未能根据设备特点制定相应课程，培训内容尚可，培训目标不太明确，基本能确保培训对象的学习及掌握操作技巧； 差（0.5-0）分：培训课程设计和内容未根据设备特点制定相应课程，培训内容单一，培训目标未明确，无法确保培训对象的学习及掌握操作技巧。 注：须提供培训计划表、培训课程大纲、培训课程安排表，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3分
5	售后服务	1、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质保期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根据《培训服务次数、质保期承诺书》进行评审。	4分
		2、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保养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保养体系，仪器日、周、月、季保养指引，易损易耗件的明细、保养注意事项，专项保养等）完整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情况进行评审： 优〔3-2〕分：保养指引涵盖保养体系的各个方面，仪器日、周、月、季保养指引非常详细，易损易耗件的明细完整且准确，保养注意事项全面且细致，专项保养规划周全，充分考虑到各种可能的情况和需求，不仅包括常规保养，还涉及特殊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良（2-1）分：保养体系较为完整，主要的保养内容均有涉及，日、周、月、季保养指引基本完整，易损易耗件明细和保养注意事项大部分都有提及，能考虑到大多数常见情况，对仪器保养的规划较为合理； 中（1-0.5）分：保养体系基本框架存在，但存在一些明显的缺失或不详细的地方，日、周、月、季保养指引有一定程度的涵盖，仅考虑到较为常规的保养需求，对	3分

		一些潜在问题或特殊情况的应对不足； 差（0.5-0]分：保养体系残缺不全，日、周、月、季保养指引混乱或几乎没有，易损易耗件明细和保养注意事项严重不足，仅局限于非常表面和有限的保养方面，不能满足仪器正常保养的基本要求。	
6	应急预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突发紧急维修情况、备品备件临时紧急供货等提出的应急预案措施，根据预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优 [3-2] 分：预案和措施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尽、具体，并在方案中明确承诺将按照预案和措施执行，并对执行效果承担相应责任； 良（2-1）分：预案和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相对完整，方案中承诺将按照预案和措施执行，并对执行效果承担一定责任； 中（1-0.5）分：预案和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相对简单，在方案中做出了一定的承诺，但可能缺乏明确的执行计划和责任承担； 差（0.5-0]分：预案和措施未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预案和措施内容简单粗糙，在方案中未做出明确承诺或承诺内容模糊不清，无法确保预案和措施的有效实施。	3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 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